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柒	警政統計 Statistics of Police Administration
一	警政統計 Statistics of Police Administration
(二)	偵防刑事案件統計 Statistics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nd Crime Prevention
1	刑事案件 Criminal Case 指凡行為人觸犯普通刑法及特別刑法之案件。
2	普通刑法 General Criminal Law 指凡適用於一般人或一般刑事案件，或適用於平時或普及全國各地適用之一般性與經久性刑事罰法，如現行刑法規定之瀆職、妨害公務、藏匿人犯、誣告、公共危險、偽造有價證券、強制性交、妨害家庭、賭博、故意殺人、傷害、遺棄、妨害自由、竊盜、強盜、搶奪、詐欺背信、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贓物罪等屬之。
3	特別刑法 Particular Criminal Law 指凡因人、因事、因時、因地之特別情形，而制定適合於該特別情形之刑事罰法，諸如貪污治罪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著作權法、公職人員選罷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國家安全法、集會遊行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空氣污染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廢棄物清理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屬之。
4	刑案發生數 Offense Known to the Police 指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犯罪。
5	刑案破獲數 Offense Cleared by the Police 指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及實施現場勘察之犯罪，經警察機關偵(調)查破獲者。 自破：自己轄區發生之刑案，由本轄自行偵破。 他破：自己轄區內發生之刑案由他轄偵破。 破他：他轄區內發生之刑案，由本轄偵破。
6	補報發生數 Unreported Offense Cleared by the Police 指以前年(月)發生未向警察機關報案，於本年(月)破獲，而補報之刑事案件。
7	破積案 Cleared Cold-case 指破獲以前年(月)發生之刑事案件。
8	破獲率(%) Clearance Rate $\text{破獲率} = \frac{\text{刑案破獲數}}{\text{刑案發生數}} \times 100$ 發生數含補報數，破獲數含破積案。 破獲率有時超過100，乃因破他轄及破積案之關係。如臺北市刑案破獲率 = $\frac{(\text{自破} + \text{破他})}{\text{刑案發生數}} \times 100$ 。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9	犯罪率(亦稱刑案發生率)Crime Rate 指每十萬人口刑事案件發生件數，其公式： 犯罪率 = $\frac{\text{當期刑案發生數}}{\text{當期期中人口數}} \times 100,000$ 。
10	犯罪時鐘 Crime Clock 指每隔多少時間發生一件刑事案件，公式： 犯罪時鐘 = $\frac{\text{當期總時間}}{\text{當期刑案發生數}}$ 。
11	平均一日刑案發生件數 Average Number of Offenses per Day 平均一日發生刑案件數 = $\frac{\text{當期刑案發生數}}{\text{當期日數}}$ 。
12	平均一日發生暴力犯罪件數 Average Number of Violent Crimes per Day 平均一日發生暴力犯罪件數 = $\frac{\text{當期暴力犯罪發生數}}{\text{當期日數}}$ 。
13	平均一日發生竊盜件數 Average Number of Larcenies per Day 平均一日發生竊盜件數 = $\frac{\text{當期竊盜發生數}}{\text{當期日數}}$ 。
14	嫌疑犯 Offender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為犯罪加害人。 備註：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兒童全面去刑罰化，自109年6月19日起兒童嫌疑犯不列入統計。
15	兒童嫌疑犯 Child Offender 警政統計上指未滿12歲之嫌疑犯。 備註：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兒童全面去刑罰化，自109年6月19日起兒童嫌疑犯不列入統計。
16	少年嫌疑犯 Juvenile Offender 警政統計上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嫌疑犯。
17	青年嫌疑犯 Adolescent Offender 警政統計上指18歲以上24歲未滿之嫌疑犯。
18	老人嫌疑犯 Offender Aged 65 and over 警政統計上指65歲以上之嫌疑犯。
19	未遂犯 Attempted Offender 指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不遂者，為未遂犯。未遂犯之處罰，以行為人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未完成犯罪構成要件。
20	既遂犯 Accomplished Offender 指實行犯罪行為，已發生或已具備預期之結果，而完成構成犯罪要件全部行為。易言之，既遂犯係行為人使犯罪構成事實全部發生之有責且違法之行為，即構成要件完成之犯罪。
21	現行犯 Red-handed Offender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88條)。所謂犯罪在實施中，係指構成犯罪之行為經已著手實施而尚未終了。所謂犯罪在實施後，乃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指構成犯罪之行為經已實施完畢或停止實施以後。所謂即時，係指犯罪實施中或犯罪實施後之當時，與犯人已否離去現場無關。所謂被發覺，係指被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一切人知悉其犯罪事實，不以其有偵查犯罪權限之人或被害人等為限。
22	犯罪被害人 Crime Victim 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23	犯罪人口率 Offender Rate 指每10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其公式： $\text{犯罪人口率} = \frac{\text{當期嫌疑犯人數}}{\text{當期期中人口數}} \times 100,000。$
24	犯罪黑數 Dark Figure of Crime 亦稱犯罪的未知數，指所有不在各種官方犯罪統計上出現的犯罪數。換言之，未為眾所皆知或未受刑事司法機關所追訴與審判之犯罪，即一種「隱藏之犯罪」；一般而言，犯罪黑數包括民眾未報案之犯罪案件及已發生但未為警方所知或登錄的犯罪案件。
25	重大刑案 Serious Crime 包括暴力犯罪案件及重大竊盜案件。
26	暴力犯罪 Violent Crime 包括故意殺人（不含過失致死）、強盜（含海盜及盜匪罪）、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含共同強制性交）、重大恐嚇取財（係指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及重傷害（含傷害致死）等7種案件。 備註：105年以前暴力犯罪統計強制性交範圍含對幼性交（指對未滿14歲之男女為未強迫性交行為者）。
27	故意殺人罪 Murder 指故意侵害自己以外之自然人生命法益之犯罪案件。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總則第13條)
28	搶奪罪 Forceful Taking 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包括普通搶奪罪、加重搶奪罪（刑法分則第30章第325條至第326條）。刑法上之搶奪罪，除客觀上須有奪取行為外，並以主觀上明知其無取得之權利，而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為構成要件。
29	強盜罪 Robbery 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刑法分則第30章第328條至第334條)。 搶奪與強盜雖同具不法得財之意思，然搶奪係乘人不備，公然掠取他人之財物，如施用強暴脅迫，至使不能抗拒而取其財物或令其交付者，則為強盜罪。
30	重大恐嚇取財罪 Serious Intimidation and Extortion 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以將來之惡害通知被害人，使其生恐怖畏懼，因而交付財物或因此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且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
31	擄人勒贖罪 Kidnapping for Ransom 指達到意圖勒贖財物之目的，而以擄掠人身為手段所成立之犯罪(刑法第347條、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第348條、第348條之一)。
32	傷害罪 Assault 指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之犯罪。身體與健康，為人類生存之第一要件，故法律必須加以保護。
33	重傷害罪 Mayhem 指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並使人受重傷者(刑法第278條)。 重傷者，謂下列傷害：(刑法第10條)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殺人與傷害致死之區別，即在下手加害時有無死亡之預見為斷。至受傷處所是否致命部位，及傷痕之多寡，輕重如何，僅足供認定有無殺意之參考，原不能為區別殺人與傷害致人於死之絕對標準。
34	強制性交案件 Rape 強制性交指涉嫌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犯罪行為（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案件包括強制性交（單一嫌疑犯）及共同強制性交（2人以上嫌疑犯）。 備註：105年以前強制性交案含對幼性交（指對未滿14歲之男女為未強迫性交行為者）。
35	竊盜案件 Larceny 包括普通竊盜、重大竊盜、汽車竊盜及機車竊盜。
36	普通竊盜案件 General Larceny 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動產之犯罪行為。不含重大竊盜及車輛竊盜。
37	重大竊盜案件 Serious Larceny 指竊盜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失竊物總值100萬元以上竊案。 二、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或國防上、交通上、學術上之重要設施、器材。 三、被竊人係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賓。 四、竊盜重要儀器、文件等影響國家與社會安全情節重大之竊案。 備註：重大竊盜定義自105年3月24日起，修正失竊物金額總價值，由50萬元提高至100萬元以上之竊案，並刪除竊盜保險箱、櫃內之財物總值10萬元以上竊案。
38	汽車竊盜案件 Motor Vehicle Theft 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汽車者。(不含機車竊盜)
39	機車竊盜案件 Motorcycle Theft 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機車者。
40	內亂罪 Sedition 指以妨害國家內部存立條件為內容，而以侵害立國體制、國土與政府之組織為對象之犯罪。故其涉及之法益係國家之生存與安全。(刑法分則第1章)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41	外患罪 Treason 指通謀外國，背叛本國，侵害國家外部存立條件之犯罪行為。(刑法分則第2章)
42	妨害國交罪 Offense of Interference with Relations with Other States 指妨害本國與外國間交際關係之犯罪行為。(刑法分則第3章)
43	瀆職罪 Offense of Malfeasance 指從事於公務之人違背職務、濫用職權，以致有虧職守之犯罪行為。瀆職行為將使國家威信遭受損害，人民對政府之信賴產生危害，故不得無罰。瀆職罪之犯罪主體雖以公務員為主，但並不以此為限，其他如仲裁人因有其法定之職守，亦有關於瀆職罪之規定。(刑法分則第4章)
44	妨害公務罪 Offense of Interference with Legal Activities 指對於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公務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予以妨害所成立之犯罪。(刑法分則第5章)
45	妨害投票罪 Offense of Interference with Voting 指涉嫌以不正當之方式妨害或影響他人依法行使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之犯罪行為。(刑法分則第6章)
46	妨害秩序罪 Offense of Interference with Public Order 指妨害或擾亂國家以權力作用所維持之公共安寧祥和狀態之犯罪。按人民生活、社會生存，必有一定之秩序，以維公共安寧，而公共秩序，又賴國家權力之保護，故妨害秩序之行為，實即破壞國權之作用。(刑法分則第7章)
47	脫逃罪 Offense of Escape 指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脫逃罪係侵害國家之拘禁力，以脫離公力監督範圍為構成要件，故囚犯已逸出於拘禁處所而又非尚在官吏追躡之中，則其犯罪行為，自屬既遂，縱令事後捕獲，仍應以脫逃既遂論罪。(刑法分則第8章)
48	藏匿人犯罪 Offense of Concealment of Offender 指藏匿人犯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或意圖隱匿犯人而頂替之犯罪行為。本罪之犯罪行為客體，為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犯人指犯罪之人，惟不以起訴後之人為限，亦不論已否判刑，凡有犯罪嫌疑者均屬之。(刑法第164條)
49	湮滅證據罪 Offense of Destruction of Evidence 指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刑法第165條)
50	偽證罪 Perjury 指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刑法第168條)
51	誣告罪 Offense of Malicious Accusation 指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或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刑法第169條)
52	公共危險罪 Offense Against Public Safety 指妨害公共安全之犯罪。按公共危險係指犯罪行為有侵害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財產之可能性，而其加害他人之程度，非行為人所能預為控制，且亦不能逆料，所侵害之法益為一般社會之公共安全，含酒醉駕車。(刑法分則第11章)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53	偽造貨幣罪 Offense of Counterfeiting Currency 指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知為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而行使之犯罪行為。(刑法分則第12章)
54	偽造有價證券罪 Offense of Counterfeiting Valuable Security 指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有價證券(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郵票、印花稅票、火車票等)或知為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而行使之犯罪行為。(刑法分則第13章)
55	偽造度量衡罪 Offense of Falsifying Weight and Measure 指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之犯罪。所謂定程係指度量衡法所規定之標準。(刑法分則第14章)
56	偽造文書印文罪 Offense of Forging Instrument or Seal 指偽造、變造文書印文或加以行使，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犯罪。(刑法第210條至第218條)
57	妨害性自主罪 Offense Against Sexual Autonomy 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或為猥褻之行為者。(刑法分則第16章)。 妨害性自主罪包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及性交猥褻等項。
58	妨害風化罪 Offense Against Sexual Morality 指妨害善良風俗之性犯罪。按人類情慾出自天性，原非法律所得而支配之，是以文明社會咸賴道德以維持風化，使男女性愛發乎情，止於禮，無背於公序良俗。惟世事複雜多變，個人性慾生活不得其正，以致穢德彰聞，有違倫常，法律對之亦不能置而不問，俾藉以正人心而厚風俗。(刑法分則第16章之1)
59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Offense Against Marriage and Family 指妨害婚姻及家庭制度之犯罪。按婚姻為構成家庭之基礎，而家庭又為構成社會及國家之基礎，為維護國家社會之安全與個人生活之幸福，對於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犯罪，不能無罰。(刑法分則第17章)
60	褻瀆祀典罪 Offense Against the Religious Ritual 指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然紀念處所公然侮辱及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之犯罪行為謂之。(刑法第246條)
61	侵害墳墓屍體罪 Offense Against Grave and Corpse 指侵害墳墓屍體之犯罪行為。(刑法第247條至第249條)
62	妨害農工商罪 Offense Against Agriculture, Industry and Commerce 指妨害農工商業發展之犯罪。按農工商業之經營為社會經濟發達之基礎，若農工商之經營遭受妨害則社會經濟難免亦受破壞，由是可知農工商業之盛衰，關係社會經濟之繁榮與國計民生至鉅。(刑法分則第19章)
63	賭博罪 Offense of Gambling 指涉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憑偶然之勝負，爭財物得喪或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之犯罪行為。(刑法分則第21章)
64	過失致死罪 Offense of Negligent Manslaughter 指因過失致人於死或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之犯罪。所謂過失，指無犯罪故意因欠缺注意致生犯罪事實者而言。故是否過失，應以對於其行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為之結果有無認識為標準，若明知有此結果而悍然為之，自不得謂係過失。(刑法第276條)
65	墮胎罪 Abortion 指懷胎婦女於不符合優生保健法所定之合法墮胎之情況，服藥或以他法墮胎之犯罪行為。(刑法分則第24章)
66	遺棄罪 Offense of Abandonment 指遺棄無自救力之人，使其置於不受保護之狀態，導致其生命、身體陷於危險之犯罪。所謂無自力救助之人，指其人非待他人之扶養、保護，即不能維持其生存者。(刑法分則第25章)
67	妨害自由罪 Offense Against Personal Liberty 指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意思決定自由之犯罪。舉凡身體自由、居住及遷徙自由、信仰宗教自由等等，均受憲法之保障。(刑法分則第26章)
68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Offense Against Reputation and Credit 指妨害他人名譽及信用之犯罪。包括公然侮辱罪、誹謗罪、侮辱誹謗死者罪、妨害信用罪。(刑法分則第27章)
69	誹謗罪 Offense of Criminal Defamation 依刑法第310條第1項，係指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同條第3項，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70	妨害秘密罪 Offense of Interference with Personal Privacy 指涉嫌妨害他人生活秘密致侵害其個人隱私之犯罪行為。(刑法分則第28章)
71	竊佔罪 Offense of Occupying Real Property 亦稱竊佔不動產罪，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刑法第320條第2項)。稱不動產者，指土地及其著物。稱竊佔者，指乘人不知，擅自佔據他人之不動產，而以自己實力支配之意。
72	侵占罪 Offense of Misappropriation 指對自己持有之他人之物或脫離權利人持有狀態之他人之物，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予以不法取得之犯罪謂之。按侵占罪係取得不屬他人占有之財物，與奪取他人占有財物之竊盜罪、搶奪罪、強盜罪等不同，故刑法乃特設專章處罰之。(刑法分則第31章)
73	詐欺背信罪 Offense of Fraudulent, Breach of Trust 詐欺罪：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或以詐術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之犯罪。(刑法第339條至第341條) 背信罪：指為他人處理事務，因違背委任或信賴，使他人之財產或利益遭受損害之犯罪。(刑法第342條)
74	重利罪 Offense of Usury 指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之犯罪。(刑法第344條)
75	贓物罪 Offense of Relating to Illegally Obtained Property 指對於因財產犯罪而取得之財物予以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之犯罪。按贓物係因犯關於財產罪所得之物，亦即侵害財產權所生之結果，被害人原得依法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請求回復其物，若第三人對於贓物有故意參與不法支配之行為，則對被害人之請求回復，勢必愈增困難，而此種參與不法支配贓物之行為，亦形同對他人之財產權予以侵害，自不能無罰。(刑法分則第34章)
76	毀棄損壞罪 Offense of Destruction, Abandonment, and Damage of Public and Other's Property 指涉嫌毀棄、損壞他人文書、電磁紀錄、建築物、礦坑、船艦、器物等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犯罪行為。(刑法分則第35章)
77	網路犯罪 Cyber-crime 無故以電磁化設備或技術，利用網路入侵、存取、變更、刪除、阻害或其他相類行為於電腦或其他具有電磁性功能之相關設備，致生侵害他人權益或獲取不法利益的犯罪。例如未經授權存取篡改他人電腦系統資料、散播病毒木馬程式、阻斷服務式攻擊(DoS)、網頁竄改及釣魚網站等。
78	駕駛過失 Driving Negligence 指汽、機車駕駛人因交通違規行為對於其他參與交通之對方所導致之危險，若屬已可預見，且依法律、契約、習慣、法理及日常生活經驗等，在不超越社會相當性之範圍應有注意之義務者，自仍有以一定之行為避免結果發生之義務。凡上述有履行應有注意，仍發生過失致死、傷者。
79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Violation of the Narcotics Endangerment Prevention Act 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條例。違反該條例規定，涉嫌製造、運輸、轉讓、販賣、吸食、持有、栽種各級毒品之犯罪行為屬之。
80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Violation of the Statute Governing the Control over Gun, Ammunition and Knife 為管制槍砲、彈藥、刀械、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制定本條例。違反該條例第7條至第16條規定之犯罪行為屬之。
81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Violation of the Statute Governing People's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wan and the Mainland Area 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違反該條例第75條至第78條規定之犯罪行為屬之。
82	違反就業服務法 Violation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s Law 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違反該法第58條至第64條規定之犯罪行為屬之。
83	違反洗錢防制法 Violation of the Money Laundering Prevention Act 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所稱洗錢，係指下列行為： 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或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二、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違反該法第7條至第13條規定之犯罪行為屬之。
84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Violation of the Child and Youth Sexual Exploitation Prevention Act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所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指該條例第2條行為。違反該條例第4章規定之犯罪行為為屬之。
85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Violation of the Wildlife Conservation Law 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特制定本法。所謂野生動物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違反該法第5章罰則規定之犯罪行為為屬之。
86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Violation of the Organized Crime Prevention Act 違反該條例規定「犯罪組織」從事之犯罪行為為屬之。其中「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另該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
87	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Violation of the Condominium Management Regulation Act 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特制定本條例。所謂公寓大廈係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該條例規定之犯罪行為為屬之。
88	違反懲治走私條例 Violation of the Smuggling Punishment Act 為懲治私運政府管制物品或應稅物品之進口或出口，特制定本條例。違反該條例規定之犯罪行為為屬之。
89	違反電信法 Violation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 Act 為健全電信發展，增進公共福利，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特制定本法。所謂係指利用有線、無線，以光、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違反該法第5章罰則規定之犯罪行為為屬之。
90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Violation of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違反該法第5章罰則規定之犯罪行為為屬之。
91	違反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Violation of 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with Hong Kong and Macao 為規範及促進與香港及澳門之經貿、文化及其他關係，特制定本條例。違反該條例規定之犯罪行為為屬之。
92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 Violation of the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為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違反該法規定之犯罪行為為屬之。
93	違反保護令罪 Violation of Protection Order 違反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94	少年事件 Juvenile Case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管轄處理之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
95	少年虞犯 Juvenile Delinquent 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少年，其行為未達觸犯刑罰法律之程度，然其行為偏差，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一，且有導致犯罪之虞者： 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三、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四、參加不良組織者。 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六、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七、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96	少年不良行為 Misconduct of Juvenile 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少年，其行為偏頗，尚未達少年虞犯之程度，而有「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3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有關機關應加強輔導防範者。
97	流氓 Gangster 依「檢肅流氓條例」第2條規定，為年滿18歲以上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破壞社會秩序者，由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提出具體事證，會同其他有關治安單位審查後，報經其直屬上級警察機關複審認定之： 一、擅組、主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幫派、組合者。 二、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或介紹買賣槍砲、彈藥、爆裂物者。 三、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白吃白喝、要挾滋事、欺壓善良或為其幕後操縱者。 四、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館，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為娼，為賭場、娼館之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者。 五、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有事實足認為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者。
98	情節重大流氓 Serious Gangster 依「檢肅流氓條例」第2條規定，年滿18歲以上，有破壞社會秩序之行為，經警察機關複審認定為流氓，且其情節重大經同意得不經告誡逕行通知其到案者。
99	列冊輔導流氓 Gangster Listed for Consultation 列冊輔導流氓，可分為「告誡輔導流氓」及「結訓輔導流氓」兩種。 一、告誡輔導流氓：指經認定之流氓予以書面告誡後列冊輔導者。 二、結訓輔導流氓：指經執行感訓處分完畢或經法院許可免予繼續執行後施以輔導者。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100	流氓感訓處分 Rehabilitation on Gangster 指對認定之情節重大流氓或列冊輔導流氓於一年輔導期間內再有流氓行為者之處分。其性質有如刑罰之保安處分，目的在使受感訓處分之流氓改過遷善適於社會生活。
101	犯罪組織 Criminal Organization 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
102	毒品 Narcotics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係指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成四級，其品項如下： 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第二級：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 第四級：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3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
103	槍砲 Firearm 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所稱槍砲指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
104	彈藥 Ammunition 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所稱彈藥指同條第1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
105	刀械 Knives 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稱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主管機關日前公告查禁者計有各類型鏢刀、非農業用掃刀、鋼筆刀、蛇刀、十字弓等5種刀械。
106	制式長槍 Standard Long-barrelled Gun 包括半自動步槍、制式（普通）步槍、制式自動步槍、榴彈槍、制式獵槍、制式卡賓（柄）槍、來復槍、制式衝鋒槍、制式輕機槍、制式重機槍、制式馬槍、肩射武器、其他火砲、其他步（長）槍等項。 備註：105年起不含空氣（長）槍。
107	制式短槍 Standard Pistol 包括九〇一九九手槍、黑星手槍、紅星手槍、四五手槍、轉輪手槍、模型槍、仿造手槍、制式鋼筆手槍、打火機手槍、匕首槍、盒式槍、白朗寧、德製八厘米手槍、制式手槍等項。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備註：105年起不含空氣手槍。